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SK0002

羅火金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2017 年 10 月 27 日

裁決日期: 2018 年 2 月 2 日

判決書

簡介

1. 上訴個案編號 SK0002 上訴人羅火金為一艘聲稱蝦拖漁船之船東。上訴人早前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該船隻並非一艘拖網漁船及於登記當日或之前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評定申請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故拒絕向上訴人發放特惠津貼（『該決定』）¹。
2.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²，要求委員會駁回該決定。

¹ 上訴文件冊第 237-238 頁

² 如上，第 1-9 頁

3. 委員會在上訴聆訊後，不同意工作小組的決定，認為上訴人已充分證明該船隻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故批准上訴。
4. 委員會並指示（1）上訴人可在發出判決通知書後的 28 日內提交予工作小組任何有助釐定特惠津貼的金額的文件及理據；（2）工作小組必須在上訴人提交上述文件的日期後的 28 天內檢視及計算特惠津貼的金額並就該金額的決定（『**金額決定**』）通知上訴人；及（3）上訴人可在收到金額決定的通知後的 3 個月內就金額決定向委員會³提出上訴。
5. 理由及詳情如下述。

背景

6.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7.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8.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9.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才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漁船的船隻，工作

³ 不論由該 5 位委員或其他委員組成

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10. 若有關船隻被評定為不符合有關資格準則，工作小組不會考慮上述的進一步評估並不會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特惠津貼。
11.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在登記當日及之前在香港水域以拖網捕魚作業

12. 上訴委員會考慮此上訴時需決定上訴人的漁船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準則。合資格的漁船被工作小組規定為一艘於登記當日及之前(包括 2010 年 10 月 13 日及之前)只用作拖網捕魚作業，並沒有用作其他商業及 / 或娛樂活動的漁船⁴（『**該準則**』）。
13. 上訴委員會認為該準則合理及合適，工作小組並應取用該準則作為考慮上訴人的漁船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唯獨工作小組在應用該準則時對上訴人作出不合理或不公平的事實裁決。

答辯人的陳述

14.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

(1)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⁴上訴文件冊附件 4 第 A059 頁，第（四）部分

- (2)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若是前者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及
 - (3)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15.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上訴人的船隻為不符合資格的漁船。顧名思義，不符合資格的漁船船東是不獲發任何特惠津貼。
16. 工作小組作整體評核及初步決定時所考慮的因素可總括如下⁵：
- (1) 關於船隻的作業模式：
 - (a) 根據工作小組於登記當日查驗船隻的記錄及相關圖片（『該記錄』），發現有關船隻上有一些懷疑是新裝置的拖網捕魚設備及用具，包括船桅、蝦拈、船尾鋼管等，亦沒有被經常使用的痕跡，顯示船隻可能在登記前曾被改裝，並非真正以拖蝦作業的蝦拖；
 - (b) 根據該記錄，有關船隻的船身為玻璃纖維構造，而拖蝦作業的過程（特別是放置及收回蝦罟網時）會對玻璃纖維構造的船身造成相對起木質或鋼質的船身較大的磨損，因而以船身為玻璃纖維的蝦拖極為罕見及不大可能；
 - (c) 根據該記錄，有關船隻上的金屬製蝦拈異常短小，與一般蝦拖的木質蝦拈以多條繩索連接船身有明顯分別，不適合從事拖網捕魚；

⁵ 上訴文件冊第 69-74 頁

- (d) 根據該記錄，有關船隻上的金屬製蝦拮只由一口螺絲與船身連接，相信難以長期承受作業時所產生的拖力及震動，因而不適合從事拖網捕魚；
- (e) 根據該記錄，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作業時只使用 3-4 張蝦罟網，而備用蝦罟網只有 5 張，比一般蝦拖所具備的為少，不適合從事拖網捕魚；及
- (f) 根據該記錄，有關船隻的尾部及起罟位置的玻璃纖維甲板未有曾被用作拖網作業的跡象，而蝦拖所使用的蝦罟石通常會弄致以上位置有磨損的痕跡，顯示船隻可能並沒有被用作拖網作業。

(2) 關於漁護署的巡查記錄：

- (a)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沒有被記錄，顯示船隻可能較少在避風塘停泊，亦可能因為船隻設計與一般拖網漁船有明顯差異而沒有被記錄；及
- (b)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船隻可能較少在香港水域作業，亦可能因為船隻設計與一般拖網漁船有明顯差異而沒有被記錄。

(3) 關於上訴人申請時所提供的其他資料：

- (a) 根據該記錄的照片及船隻擁有證明書上的資料，有關船隻帶有附屬船隻，而蝦拖作業時一般無需使用附屬船隻，顯示有關船隻可能有從事與拖網無關的其他活動；
- (b) 根據該記錄的照片及船隻擁有證明書上的資料，有關船隻的上層甲板上裝置了雨篷亦有寬敞空間，跟一般蝦拖的上層甲板的用途（如放置

用具及拖網物品等)有出入，故相信是用作休閒娛樂活動，並非真正以拖蝦作業的蝦拖；

(c) 上訴人持有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於 2009 年 8 月 10 日發出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而戶口簿內的照片顯示船隻有多張座椅及上述雨篷，顯示船隻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及之前並非真正以拖蝦作業的蝦拖，可能從事捕魚以外的其他商業活動；及

(d) 上訴人於登記當日提交由『筲箕灣新泰盛船廠』於 2007 年 6 月 29 日發出的單據以證明有關船隻在 2007 年已經改裝作蝦拖，不過單據除了顯示是次交易所買賣的零件外並沒有顯示客戶名稱或與此宗個案有關的其他資料。

17.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於 2012 年 11 月 13 日自行提供書面申訴書、『筲箕灣新泰盛船廠』的證明信函、證明 2008 年 3 月 16 日的拖網捕魚情況的網誌及 2007 年至 2012 年期間拖網捕魚的相片（後三者為『**附帶文件**』），並作出口頭申述，理據可總括如下⁶：

(1) 上訴人表示有關船隻上的蝦拈、船尾鋼管、攪纜波、蝦摻都在 2007 年 6 月 29 日安裝，而船桅在約 2010 年安裝，兩者都早於申請特惠津貼的登記日，其事實並有附帶的『筲箕灣新泰盛船廠』的證明信函支持；

(2) 上訴人表示開身作業用 3 張網，而驗船當日有 20 多張網在船上，部分已上鉛，不存在作業時欠缺網具的情況；

(3) 就作業人手而言，上訴人表示他主要與其兒子出海，有關船隻因人手有限只用於小規模作業；

⁶ 如上，第 75-79 頁

- (4) 附帶的 2008 年 3 月 16 日的網誌（『**該網誌**』）內的圖片清晰顯示蝦拈及其他捕魚作業的設備於 2008 年已經存在並被運用；
- (5) 就有關船隻的玻璃纖維甲板未曾有（工作小組認為正常的）作業跡象而言，上訴人表示自己比較注重船隻的保養，每次捕魚後均會清洗，有長期在捕魚時以厚帆布覆蓋船尾部的甲板，並用不銹鋼覆蓋起罟船尾部，減少損耗，因而上述位置較新淨；及
- (6) 就有關船隻的歷史，上訴人表示於 2006 年購入船隻，起初用於刺網、釣魚之用，後來在 2007 年因漁獲不豐富才決定購買設備而進行拖網捕魚，並以附帶的從 2007 年至 2012 年拖網捕魚的相片支持陳述。

18. 工作小組就上訴人的口頭陳述作出以下評核⁷：

- (1) 上訴人提交『筲箕灣新泰盛船廠』的單據沒有顯示與此宗個案有關的資料，而上訴人亦沒有提交實質證據支持有關船隻在什麼年份安裝上述設備；
- (2) 根據該記錄，上訴人所使用的網數及已裝上鉛粒的備用網數都比一般本地蝦拖為少；
- (3) 該網誌內的圖片未能清晰顯示有關船隻蝦拈的情況或上訴人所表示的物件是否蝦拈，而網誌內的文字內容提及到『在船上打打麻雀、吃吃小食』等娛樂活動，顯示船隻的運作包括休閒娛樂活動；
- (4) 由於一般蝦罟石的重量達 30 至 40 斤，即使捕魚後盡量清洗甲板亦無法去除痕跡，顯示有關船隻並非真正以拖蝦作業的蝦拖；
- (5) 一般蝦拖的船尾甲板上會有一個開口以便在處理漁獲時把沙泥及垃圾放回海中，而有關船隻並沒有上述開口，顯示船隻不適合從事拖網捕魚；

⁷ 如上

- (6) 根據漁護署在 2008 年 5 月 28 日的巡查記錄（『2008 年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在西貢墟停泊，其類型卻被記錄為非拖網漁船（娛樂船），顯示船隻未曾真正以拖蝦作業；
- (7) 上訴人提交由 2007 年至 2012 年的照片只顯示拍照當日的情況，未能支持船隻為真正以拖蝦作業的蝦拖。

19. 就上述理由，工作小組的審批結果維持不變⁸。

上訴理由

20. 就上訴人的律師代表在 2013 年 1 月 8 日所提交的上訴文件，上訴人認為他的漁船該被定為拖網漁船，亦提交兩份（分別由自己及聆訊證人黃誠先生所作的）法定聲明（『法定聲明』）以支持事實陳述。上訴理由可總括為⁹：

- (1) 上訴人早前提交的三份附帶文件及上述的法定聲明已充分證明有關船隻的設備並非新安裝上，從 2007 年已經存在、在使用中並足夠讓上訴人以拖蝦作業；
- (2) 上訴人不過是比一般蝦拖的船東較注重船隻的保養，附帶文件也有顯示上訴人在捕魚時以厚帆布覆蓋船尾部的甲板，單憑這一點反駁法定聲明及有關圖片所描述的事實未免對上訴人有不公平；
- (3) 就 2008 年的巡查記錄，上訴人並沒有被事前告知有關巡查的存在或事後通知巡查的結果，更沒有向漁護署提供或糾正資料的機會，故在此案件對上訴人有不公平；及

⁸ 如上，第 80 頁

⁹ 如上，第 81-102 頁

(4) 上訴人在 2010 年時為自己更容易拉上蝦罟網而安裝的船桅是一個以拖網作業的船東才會領悟到的實地考慮，顯示上訴人曾真正以拖蝦作業。

21. 工作小組就上述理據的回應除復述以上第 16 及 18 段的論點以外，大可總括為¹⁰：

(1) 漁護署的巡視人員在觀察及記錄在香港停泊的第 III 類船隻時一般不會向船家作出查問，因此沒有對上訴人做成不公平；

(2) 關於黃誠的法定聲明：

(a) 黃誠承認自己自 2007 年只跟隨上訴人出海拖網約 15 次，不知道上訴人有否曾使用漁船作任何拖網以外的商業活動，並不能以第一人稱描述出上訴人的日常作業模式；

(b) 黃誠亦承認自己每次跟隨上訴人出海約 4 至 5 小時，跟一般出海作業時間（約 8 小時以上）較少，顯示船隻可能未曾真正以拖蝦作業；及

(c) 黃誠聲稱從 2010 年後，有關船隻的船員為上訴人和有空跟上訴人作業的人士，包括上訴人的二兒子、妻子及其他親朋戚友，跟一般蝦拖有固定船手的情況有分別，理應不能有效運作，顯示船隻可能未曾真正以拖蝦作業。

(3) 關於上訴人的法定聲明：

(a) 上訴人聲稱每天的漁獲會放在自己在西貢街市的魚檔售賣，卻沒有提供實質證據以支持其聲稱；

¹⁰ 如上

- (b) 上訴人承認多年來也是親朋戚友（包括黃誠）幫上訴人出海捕魚，沒有一般蝦拖漁工的固定性，理應不能有效運作，顯示有關船隻的運作包括休閒娛樂活動，並非真正以拖蝦作業的蝦拖；
- (c) 上訴人聲稱船上有 2 人已可以操作，與自己在申請表格所聲稱的漁工數目¹¹（全職漁工為上訴人及 2 名本地漁工、另有 2 名一星期工作 1 至 2 天的本地漁工）不符；
- (d) 上訴人聲稱每次出海的油錢大概 400 至 500 元，漁獲價值則平均會有 1500 至 2500 元，因此仍有經濟效益，卻沒有實質證據支持，亦沒有說明其他有關漁具、冰雪等的運作成本；
- (e) 上訴人在 2010 年前仍未加裝船桅，證明有關船隻的運作一般不需要船桅，而上訴人於 2010 年所加裝可能是做吊運其他物品之用；
- (f) 上訴人在 2010 年加裝船桅與聲稱自己的作業規模在 2010 年大幅減少有矛盾，說法不合理；及
- (g) 上訴人聲稱船上裝置（特別是攪纜機）只能用作拖網捕魚之用，不過其攪纜機可能被用作載客作休閒娛樂的活動。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22. 在聆訊當日（『該聆訊』）：

- (1) 上訴人由鄭瑞泰先生代表進行上訴；
- (2) 答辯人由律政司政府律師嚴浩正先生代表；
- (3) 上訴方傳召上訴人本人及黃誠先生為證人；及

¹¹ 如上，第 127 頁

- (4) 答辯人傳召海事處一級海事督察何啓清女士及海事處高級驗船督察賴遠和先生為證人。
23. 上訴人在聆訊中播放一段顯示自己跟兒子在有關船隻用一個網拖網捕魚的影片，約 2010 年錄下（即政府宣佈禁拖的年份）（『該影片』），以支持有關拖網作業日常運作的陳述。
24. 上訴人亦呈上兩份證物，即：
- (1) 兩張顯示自己與家人在 1996 年前在已賣掉的單拖漁船上的照片（『證物一』），以支持自己有豐富的拖網作業經驗；及
 - (2) 香港稅務局商業登記署自 2005 年為上訴人在西貢街市開魚檔而發出的商業登記電子摘錄、水務署自 2012 年就魚檔寄給上訴人的付款通知書和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自 2016 年就魚檔寄給上訴人的付款通知書（『證物二』），以支持有關船隻的漁獲會放在自己在西貢街市的魚檔售賣的陳述。
25. 上訴人在該聆訊對上述陳述作出以下補充：
- (1) 工作小組依賴漁護署的巡查記錄¹²時忽略了漁護署的巡查目標一向是拖網漁船，而有關船隻自 2008 年已經被鑒定為一艘娛樂船，故在避風塘停泊或香港水域作業亦不受記錄，可說是『被視而不見』；
 - (2) 工作小組處理附件文件及法定聲明時存在先入為主的態度，例如視作該網誌的文字內容¹³、上訴人就親朋戚友協作作業的事實聲明¹⁴等為娛樂船的證明，明顯對非傳統的拖網作業模式有偏見；

¹² 如上，附件 4，第 A085-A111 頁

¹³ 如上，第 28 頁

¹⁴ 如上，第 21 頁，第 5 段

- (3) 該記錄的照片¹⁵顯示有關船隻的船尾甲板因拖網作業留下痕跡，桅杆因長期使用而導致彎曲；
- (4) 工作小組認定附帶文件裏從 2007 至 2012 年拍的照片不能有效反映有關船隻的日常作業模式對上訴人不公平，因為上訴人不可能有每天作業的圖片證明；及
- (5) 工作小組在聆訊中沒有傳召在 2012 年查驗有關船隻的人員，除該記錄內容以外再沒有就驗船當日的所見所聞的證據。
26. 上訴人強調有關船隻為一艘符合該（申請）準則的非一般蝦拖，與工作小組印象中的傳統蝦拖¹⁶不同。該準則的要求清晰¹⁷，上訴人亦一一符合。
27. 工作小組在該聆訊對上述陳述作出以下補充：
- (1) 上訴人將按香港法例第 548 章《商船（本地船隻）條例》所領取的證明書對有關船隻是否符合該準則的關鍵性誇大，而委員會考慮有關船隻的確實作業模式時應較依賴政府部門的海上巡查記錄；及
- (2) 有關船隻擺放多張座椅及安裝雨篷與真正蝦拖上的設備有出入，該擺放並可能維持一年以上，可能被用作休閒娛樂的活動。
28. 另外，工作小組在聆訊中段¹⁸突然告知委員會答辯人不再爭議有關船隻從 2007 年起有否適當的拖網捕魚設備、能否拖網捕魚，唯獨爭議船隻有否在該準則的定義下從事拖網捕魚。答辯人承認在聆訊前（自驗船時）沒有就這一事告知上訴人。該時，上訴人經已完結其開案陳詞及對上訴人本人的主問，更在聆訊前花費多年時間就該事與工作小組爭論。

¹⁵ 如上，第 167-183 頁

¹⁶ 如上，第 327 頁

¹⁷ 如上，附件 4 第 A013 頁

¹⁸ 更準確的，在盤問上訴人本人時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29.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委員會要決定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30. 委員會在審理該上訴時亦考慮到上訴人就提交證據和有關文件這方面相對缺乏資源，以及本案的背景。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31.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提出的所有證據及陳詞後，認為上訴人提出充分證據證明他的漁船於登記當日及之前為只用作拖網捕魚的拖網漁船。其關鍵是有關船隻自 2007 年是相對可能用作拖網捕魚而非其他商業（例如娛樂）用途。
32. 委員會需強調，有關船隻屬一艘很特別的非傳統蝦拖，該案件事實亦很罕見，上訴人勝訴是基於有相當的文件及口供支持。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本人及黃誠是誠實可靠的證人，接納他們的證供。與此同時，委員會接納上訴人（在評核兼上訴階段）的上述理據，並有考慮以下因素：

(A) 有關船隻能否拖網捕魚

33. 就上述而言，有關船隻自 2007 年已能進行拖網捕魚是沒有爭議的事實，委員會亦不作置評。

(B) 衡量附帶文件及各法定聲明

34. 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部分說法，即不能就該網誌、2007 至 2012 年的照片及黃誠有限的事實聲明一概而論，證實有關船隻自 2007 年的所有商業活動。不過，委員會認為上述證據有佐證的作用，能有效支持上訴人本人的法定聲明及口供內容，

就這方面給予適當比重。另外，委員會同意上訴人就該網誌的文字內容的說法，即網誌筆者（身為上訴人的侄女婿兼非漁民）的寫法雖然偏向輕挑，卻不代表有關船隻是用作休閒娛樂的活動。

(C) 附屬船隻、雨篷及四腳座椅

35. 委員會接受上訴人的解釋，認為上訴人需日常使用附屬船隻搭上有關船隻，並可能需要用作救生，沒有不妥。
36. 就有關船隻的上層甲板與雨篷，委員會亦接受上訴人的解釋，即上訴人有時候會在上層工作或擺放工具，並安裝雨篷遮風擋雨。委員會仔細考慮過上訴人被盤問的反應，不認為他的證供有明顯的漏洞。
37. 其盤問帶出的包括指出上訴人所聲稱的日常作業在下層進行而理應安裝該雨篷在下層配合。就該論點，上訴人坦認雖然所有工作都可以在下層完成，自己仍會將漁具存放在上層及在上層整理漁具，純屬習慣。委員會亦留意黃誠的口供裏曾提及跟上訴人作業時會協作上訴人將漁具存放回船隻的上層，是有效的佐證。其盤問亦曾嘗試削弱上訴人自 2007 年起從海事處得到的『漁船』運作牌照的重要性。就該論點，委員會接受工作小組的陳述，即上訴人得到運作牌照不一定代表符合申請特惠津貼。不過，委員會綜合的決定並非特別依賴上訴人得到運作牌照的事實，較依賴的是上訴人用雨篷做日常作業的直接事實，因此該論點亦無助工作小組的案情。
38. 委員會亦留意到該（驗船）記錄未有提及任何就上層或雨篷的備註，未能考慮工作小組驗船當日就此事的直接證據。
39. 就有關船隻上的座椅，工作小組就上訴人本人的法定聲明內容及內地戶口簿所拍下的照片懷疑船隻上有一年以上（2008 至 2009 年）都放置有四腳座椅以備進行娛樂活動。委員會卻無法就這點放上重大意義。

40. 其原因包括上訴人的口供中明顯顯示他對此事的時段已經記憶不清，即座椅在船上的月份甚至年份都是無從判斷。綜合所有有關證據，從上訴人的兒子將座椅帶上船隻直至為內地戶口簿拍照可能是上訴人所稱的『幾個月』或是一年以上，兩方只能勉強猜測，作抽絲剝繭。
41. 委員會更看不出有關船隻放上座椅的重要性。簡單而言，委員會不認為有關船隻放上座椅是偏向顯示船隻是被用作娛樂活動。

(D) 有關船隻被用作休閒娛樂活動

42. 工作小組的主要答辯是懷疑有關船隻是被用作娛樂活動。除上述就附屬船隻、雨篷及四腳座椅的論點以外，委員會亦認為船隻就外觀而言難以被用作娛樂。委員會亦不接受工作小組據稱攪纜機可用作娛樂活動，並留意到有關船隻跟遊樂船有設備及附屬文件上的出入：從船隻停泊在西貢墟避風塘的照片¹⁹可見有關船隻沒有安裝方便載客上落的梯子、一艘遊樂船法定上不可能持有有關船隻所擁有的內地牌照、有關船隻缺乏所有遊樂船法定持有的證書及牌照等。委員會故認為有關船隻被用作休閒娛樂活動的機會不大。

(E) 2008 年的巡查記錄

43. 除上訴人的上述陳述以外，委員會不能排除有關船隻的牌眼在 2008 年時根本未被劃上的可能性。由於上訴人就第一本戶口簿所劃上的牌眼是跟隨著上訴人第一艘漁船（並非有關船隻），他理應在 2008 年還在申請使用、跟隨著有關船隻的戶口簿，並在 2009 年才獲收，因而在 2008 年未能劃上牌眼。漁護署在 2008 年故可能找不到辨認有關船隻為漁船的牌眼。

¹⁹上訴文件冊第 500 頁

(F) 上訴人的作業模式

44. 工作小組在聆訊時質疑上訴人與他的家人的作業模式缺乏經濟效率，因而不可能單一用有關船隻作拖網捕魚。經考慮申請表格上的資料、聆訊時呈上的證物二及上訴人本人口供，委員會認為上訴人聲稱的作業模式規模相對一般蝦拖較細及用的蝦罟網數較少，卻並非工作小組所稱的匪夷所思，仍有一定的經濟效率。
45. 據上訴人就經營收入及開支的口頭補充，有關船隻每天出海的收入為 1,000 至 2,000 港幣²⁰，扣減燃油及冰雪的開支後剩約 400 港幣²¹。委員會問及其燃油開支時，上訴人聲稱每次的燃油補給花費約 2,000 港幣可以維持 3 天的作業，上訴人解釋其燃油開支較少是因為作業水域離西貢不遠，開船 10 分鐘便可抵達。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就有關船隻的營運利潤的陳述是合理及可信的。
46. 另外，委員會聆聽上訴人口供後，認為就作業時間的口供可靠並接納上訴人在 2010 年前一星期有 4 至 5 天作業，自 2010 年有約 2 天。因作業水域離西貢不遠，每天作業時間省了不少，只需約 6 至 8 小時。
47. 委員會亦接受上訴人在西貢街市的魚檔的存在及經營模式。就這方面，委員會接納上訴人的法定聲明及口供、證物二的内容為直接證據，並接納黃誠被盤問時的口供為佐證。
48. 基於上訴人在西貢街市的魚檔除售賣有關船隻的漁獲以外還售賣從筲箕灣的其他漁船的漁獲，工作小組曾質疑上訴人是否真正依賴漁船維生。委員會認為這一點據工作小組自己立下的要求²²並非符合該準則的考慮因素，對上訴人不公平。特惠津貼的發放所視乎是每艘船隻有否被用作拖網捕魚。
49. 此外，委員會經考慮聆訊時呈上的證物一、上訴人本人口供内容及口吻，認為上訴人較可能是自小捕魚為生，並非業餘人士。

²⁰ 在法定聲明寫 1,500 至 2,500 港幣 (如上，第 21 頁)

²¹ 在法定聲明寫 400 至 500 港幣 (如上，第 21 頁)

²² 上訴文件冊附件 4 第 A013 頁

(G) 答辯人證人

50. 工作小組所傳召的證人均為海事處的職員。委員會相信兩位是誠實可靠的證人，亦接納他們的證供，不過認為該證供除了就『漁船』運作牌照的意義以外的重要性有限。工作小組亦不否認兩位證人未能就該（驗船）記錄的解讀²³及驗船當日的所見所聞作有效的證供。

(H) 結論

51. 綜合以上所言，上訴人已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並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
52. 上訴委員會因此批准此上訴，無訟費令，並指示（1）上訴人可在發出判決通知書後的 28 日內提交予工作小組任何有助釐定特惠津貼的金額的文件及理據；（2）工作小組必須在上訴人提交上述文件的日期後的 28 天內檢視及計算特惠津貼的金額並就金額決定通知上訴人；及（3）上訴人可在收到金額決定的通知後的 3 個月內就金額決定向委員會提出上訴。

²³如上，第 157-164 頁

個案編號：SK0002

聆訊日期：2017年10月27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楊明悌先生
主席

(簽署)

周振強先生
委員

(簽署)

陳銘賢博士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MH
委員

(簽署)

林寶苓女士
委員

上訴方：

上訴人：羅火金先生

上訴人代表律師：鄭瑞泰先生

上訴人證人：黃誠先生

答辯方：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蘇智明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跨部門工作小組律師代表：嚴浩正先生，律政司政府律師

跨部門工作小組證人：賴遠和先生，海事處高級驗船督察

何啟清女士，海事處一級海事督察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關有禮大律師